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50)

股价及成交量的不寻常变动

本公司现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发表以下公告：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价格上升，兹声明本公司并不知悉导致股份价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本公司打算出售 4 幢位于北京之楼宇外，本公司谨确认，目前并无任何有关收购或变卖的商谈或协议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3 条而须予公开者；董事会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响价格的事宜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 条所规定的一般责任而须予公开者。

上述声明乃承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董事会之命而作出；董事会各董事愿就本声明的准确性承担个别及共同的责任。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屈家宝

香港，2010 年 10 月 19 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员包括：

执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陈丹女士
刘荣女士
王钢先生

非执行董事：
罗宁先生
覃天翔先生
林秉军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耀文先生
江平教授
冯荣立先生